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贵州省教科规划办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《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，我办现将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贵州省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网络申报。须经贵州省教科规划办评审推荐，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方可登陆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（<https://202.205.185.227>）”进行网络注册和申报。平台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上线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已在平台注册过的单位，请及时反馈本单位申报人不要提前在平台进行申报。若违反此项规定，相关单位本年度申报资格将受影响。

（二）贵州省教科规划办评审推荐申报事宜。

1. 2023 年 5 月 22 日，各单位须将纸质版贵州省申报汇总表（1 份）及活页材料（A4 双面印制，一式 2 份），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（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

育厅大楼 410 室，联系电话 18984869377)，并将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(活页 Word 版以申请人姓名命名)发送至 gzjkyghb@163.com。纸质版材料以邮寄方式报送的，请确保寄达时间不得超过 5 月 22 日。

2. 2023 年 5 月 29 日，省教科规划办发布评审推荐名单。

3. 2023 年 5 月 30 日—6 月 4 日，受推荐的申请人及所在单位，登陆平台完成网络填报。

(三)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课题申请人，请按《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要求，另行准备标书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按上述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如期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单位严格遵照《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《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，或 <https://202.205.185.227>)，认真审核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申报条件，限制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申报等现象。

(二) 各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违背科学诚信要求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全规办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附件：1. 贵州省申报汇总表
2. 活页

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5 月 8 日